

貓絕育巡迴服務，都會區則運用充分之獸醫院資源，推廣轄內民眾至附近動物醫院為所養犬隻辦理絕育。多年來積極增加推廣數量，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全國推廣辦理平均每年達 5 萬餘隻，未來仍將廣續推動是項工作。

- 四、有關常態性補助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部分，鑒於目前疫情仍侷限於山區野生鼬獾，現階段狂犬病防疫是以全面推動犬、貓疫苗注射及全民防疫衛教為要措施，本會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於高風險地區（山地原住民鄉及案例發生鄉鎮）加強設站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以建立防護帶，目前注射率已達 90% 以上。其次於 9 縣市未發生狂犬病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擴大防護帶，目前注射率已達 78%。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犬隻疫苗施打率達 70% 以上，將可有效防止狂犬病病毒對人的威脅，後續仍將補助高風險地區家犬、家貓公費疫苗，其他地區則請飼主自費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疫苗。103 年 1 月起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對未依規定辦理之飼主進行取締及裁罰。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5）

針對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規範略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單位或其他重要單位
- 二、基於敦親睦鄰政策，陸軍官校、步兵學校及中正預校等 3 校，於假日時均對本國國民實施營區開放，著眼於推動軍民一家觀念，建立軍民良好互動關係，俾為「全民國防」奠定良好基礎。
- 三、本部軍事院校均屬軍事國防地區之範疇，故相關管制作為，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味全公司食用油退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3）

林委員就味全公司食用油退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針對民眾因購買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公司）之瑕疵食用油而造成之權益損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2）年 11 月 5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消保官邀請味全公司至臺北市政府研商退換貨條件及補償事宜，並獲共識。味全公司之退換貨條件如下：

(一)退貨條件及地點：

1. 有購買憑證及產品，至原購買地點或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2. 無購買憑證但有會員消費記錄及產品，至原購買地點或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3. 無購買憑證僅有產品，至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4. 有購買憑證但無產品，至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二)退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三)退換貨擔保信託基金由原先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

二、另有關本案補償回饋辦法，味全公司於本年 11 月 12 日宣布就其「每日 C 果汁」、「LCA506 發酵乳」、「大絕韻茶飲料」等產品，透過部分量販店及超市，舉辦為期 10 天之買一送一消費者回饋活動，並且規劃味全埔心牧場於 103 年 2 月份，入園門票 5 折優惠之回饋方案（詳情請參酌味全公司官網）。

三、本案如仍有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另為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解除食品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10 線諮詢專線（代表號：02-2787-8200），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提供諮詢服務。

四、至有關政府應建立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平臺及求償機制一節：

(一)行政院消保處經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各通路業者代表進行研議，業已建立「瑕疵商品（含食品）事件通路業者之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原則，供消費者及通路業者雙方有所依循；消費者可持發票（或持會員卡查詢消費紀錄）及商品，至原銷售據點辦理退貨，惟有關退貨方式，因各企業公告內容略有些許不同，故辦理退貨時，仍須依各該公司公告內容方式辦理為準。

(二)倘消費者至原銷售據點辦理退貨時遭拒，可逕行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申訴資料表，或上網至「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網站（<http://1950.tycg.gov.tw/>）進行線上申訴，或用空白、十行紙填寫申訴人姓名、電話、地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電話、地址、申訴內容及主要訴求等，以傳真或函寄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方式，提出申訴，俾便儘速協助民眾處理退費事宜。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服務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8）

羅委員就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服務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確保弱勢學生皆能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推動相關措施如下：